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29号《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你公司第三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为增持股票所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请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长城证券资管计划融资增持股票的目的,以及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股份变动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答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为提高个人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融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以达到融资增持股份的目的,目前通过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作法在A股市场上也较为普遍。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至2014年12月2日复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陈钦鹏先生决定通过融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报备上市公司证券部,由上市公司判断减持计划是否合法合规,以确保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2、报告期内,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其中坏账损失同比增加120.96%,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522.80%。请结合相关事项和会计政策对此进行解释。

答复: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资产重大与资产组合两种方式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帐面价值进行检查并计提坏帐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为38662.8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000.4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大客户销售占比上升,大客户帐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坏帐准备计提金额为357.25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增加120.96%,该种计提不代表该资产已经发生损失,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为17981.91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存货资产减少5214.42万元,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对当期库存未产生销售的部分,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同时转销部分上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已销售完毕的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年初减少1.05万元,实际存货跌价损失本年计提金额为32.05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计提5.15万元为增加522.80%,该种计提不代表该存货已经产生损失,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政策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某些款项经济内容特殊及风险特征明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0-6月	3	5
6-12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80	50
5年以上	100	50

b.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组合1:其他组合中:各类押金	5
组合2:其他组合:员工备用金、供货保证金	3

C.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以及存货跌价损失的会计政策: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事项3、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94.43%,其中,为骨干员工提供2,435万元额度的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90,800万元额度的担保。请说明你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流程、谨慎性和合理性。

答复:基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有效管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运营风险,公司对外不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满足子公司服务全国性合约客户的要求,完善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收、支两条线管理”,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目前主要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审议流程如下:提报部门提请担保议案申请,法律部审核担保议案,证券部复核后报董事会审批,如需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证券部作为议案审核单位,根据证监会、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后提报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担保项目如下:

1、银行授信项下担保,属于银行授信的必要组成部分,在提报银行授信审批议案的同时提报担保需求(如有),并按公司权限审批。公司对授信项下子公司实际占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或者交叉担保,子公司的授信业务由公司统筹管理,担保责任的实际风险为子公司实际使用的额度,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相对总担保额度较低,风险可控。

2、对员工的担保,2013年公司搬迁坪山科技园,为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对于员工的房屋装修及购置交通工具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员工就此担保签署了反担保协议,风险可控。

3、对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担保,属于对子公司稳定供应商的业务支持,通过此项担保供应商可以给予子公司一定额度的账期,有效降低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对提高资金周转起到较大作用。此项担保限于对子公司与供应商日常业务往来产生的账期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事项4、你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净利润为1,314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45.21%,请结合行业特点、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结转等会计处理,说明四季度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比例较高的原因。

答复:根据文具行业特点,四季度是文具行业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31.69%,高毛利的文管产品四季度销售占比全年文管产品销售比例为30.7%,因此第四季度净利润相对其他季度较好,报告期内四季度经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达到45.2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金额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事项5、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净利率为1.78%,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销售净利率为1.78%,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成本与费用投入增加所致,但在报告期内未无法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8.13%, 同行业晨光文具 (603899) 办公文具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3.94%(来源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12页),广博集团(002103)公司办公文具产品销售毛利率为19.88%(来源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16页),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4年度,根据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大办公服务战略,公司在原有的客户及渠道的基础上,逐步开始线上渠道的布局,搭建了在线电商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建立了齐心办公在线商城及“齐心办公渠道宝”移动端APP等多种网购方式,为最终实现O2O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构建更为全面的大办公服务平台,公司本年度产生了部分前期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树立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产品知名度,2014年四季度公司签约国内影视巨星陈道明先生作为公司品牌形象代言人,并与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推广合作协议,2014-2015年度在央视一套、央视十三频道、广东电视台等媒体投放品牌广告;2014年底公司同时与乐视网和百度微购达成年度品牌战略合作,利用互联网平台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形象和产品知名度,以上投入在报告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依托SAP系统,开发了行业电商管理平台,实现了客户订单信息、发货信息、收款信息、对帐等信息的集成化管理;报告期内,为提升客户满意度,改善物流配送效率,公司引进WMS系统提升全国仓储信息化管理能力,并购置适应产品配送需求的物流设备,以上投入在报告期内无法产生效益。

2014年下半年工业园全面投入使用,但工业园产能暂未达到最大化利用,报告期内资产折旧较上年度增加,固定成本相对偏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虽然前期项目未能实现计划目标,产生了部分管理成本,但为公司未来并购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多个目标项目,为未来公司并购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为374.67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为513.86万元,营业外支出为139.19万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收入223.92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由于前期投入费用增加,导致销售净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1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6日、6月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同时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29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9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泥产量为247,619万吨,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 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开发行前, 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 (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号),公司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02),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 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规定: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11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184,082.24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201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5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2010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5,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18%给予奖励。2011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967,000.00元,2012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552,300.00元,2013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7,919,400.00元。2014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779,30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4.12%、29.27%和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年6月17日和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2015年1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基本实施完毕,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继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12.53%,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01%,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2014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亦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76%、85.45%和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2.04万元、5,898.89万元和7,763.30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1%和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2年9.83%、2013年5.62%、2014年为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3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华晨集团与中国惠普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华晨集团与中国惠普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三方拟在汽车后服务O2O平台、车联网和电商/经销商平台、汽车云基地等、华晨集团IT信息化等几个重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拟未来合作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来达到以上合作目标。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作为三方合作进行磋商过程中所达成当前意向的总结,对任何一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将就拟成立的合资公司通过各自内部的审批流程,并在完成审批后,协商签署具体的合资协议。

一、概述

1、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并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惠普")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三方拟在汽车后服务O2O平台、车联网和电商/经销商平台、汽车云基地等、华晨集团IT信息化等几个重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拟未来合作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来达到以上合作目标。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我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合作方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直属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华晨汽车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作方二、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2号

注册资本: 美元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渝南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包括委托加工)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及其他惠普产品;进口及经营并向国内外客户直接或通过渠道销售上述本企业产品以及国内外惠普或其他厂商生产的品牌电子产品;惠普及其他品牌电子产品的维修与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等。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意向协议三方拟通过未来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在汽车后服务O2O平台、车联网和电商/经销商平台、汽车云基地等、华晨集团IT信息化等几个重要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合资公司将为申华控股、华晨集团汽车云战略实施及汽车云服务平台所带来的产业链客户,以及申华控股、华晨集团自身提供IT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合资公司将采购中国惠普提供的IT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2、其他事项: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各方将针对意向协议下所拟合作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的项目合同。三方各自承担的具体权利义务将约定在另行签署的项目合同中。

四、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晨集团、中国惠普的三方合作,是多元跨界的联合,产业链资源的整合,用户/技术/产品/服务的融合,是公司积极推进战略发展目标中"以互联网和资本为重要支撑,着力打造线上全开放汽车云平台,构建基于O2O模式的一站式现代汽车综合服务生态圈,实现线上线下的交互融合与完整闭环"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通过此举逐步实现核心主业的升级变革,同合作各方并肩,力争成为中国汽车云平台的领导者。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与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交运")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定金到达安凯公司之日起40日内交付首批车辆40台;此后每10日内交付不少于30台,全部车辆于定金到达之日起70日内全部交付完毕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因生产周期较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交货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君

注册资本:8236.85 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客运、货运、货物装卸、国际货代、提供劳务、汽车检测、商业贸易(许可范围内)、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客运出租;电脑软件开发;空车配货;车辆租赁;危险货物运输;公、铁、水、航货运代理;定位信息服务(详见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许可证);(以下限下属企业经营)一级机动车辆修配及技术咨询,住宿、餐饮;半挂车、自卸车制造、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起重设备制造、修配;国际集装箱运输、堆存、装箱、拆箱、清洗、维修;汽车检测设备、仪器、汽车保修机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大连交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2年度,本公司向大连交运的销售金额为4,988.8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1.3%;2013年度,本公司向大连交运的销售金额为2,917.2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0.82%;2014年度,本公司向大连交运的销售金额为1,259.9万元,占当年总销售金额的 0.26%。

3、履约能力分析:

大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东北地区最大的国有独资专业道路客运和物流企业之一, 属全国交通系统100强企业、大连市物流十强企业和大连市100强企业,拥有国家客运一级经营资质、货运二级经营资质,在职员工3000余人,下属子公司30多家。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集团公司已形成客运、物流、车站、汽车性能检测、维修、宾馆、旅行社等产业群,资产总额达8.7亿元,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4亿元。现有客运线路400余条,客运车辆2400余台,年运送旅客1.5亿人次,拥有出租车辆300余台、各类中、高级旅游车辆400余台;物流业已形成货场10万平方米、物流基地7万平方米,各种货运车辆500余台,总载重量6000余吨,系当地最大的物流中心之一;此外集团公司还拥有全国6个国家级中心站之一的汽车综合性检测中心、市政府指定的公务车修理专业厂等,各项业务市场份额居于本地同行业前列并仍在不断扩展。

由于国家新能源政策和当地政府支持,大连交运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 6月 19 日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收到定金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定金到达安凯公司之日起40日内交付首批车